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劉	宜廉 服務 ;	1.桃園縣正 機 關			1.局長 番 稱
		PA BR		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妙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陳孟君		子女		劉〇盛
子女	劉○恩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!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台積	電				3,000				10	劉宜廉	處	分 30	00 股				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宜廉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03日